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预先对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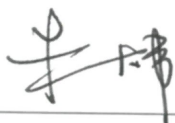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朱炜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朱 炜

2021年 8 月 20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孙剑非

2021年 8月24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张 瑾

2021年 8 月 24 日